

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

修訂條文	新增條文	現行條文	生效日
第四章	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五、交易服務 (三) 立約人辦理電子銀行服務之新約定轉入帳戶者，該新約定帳戶一律最快於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，惟銀行亦得視個案情形延後生效。如約定之帳戶為警示、衍生管制帳戶或有其它疑似不法或異常狀態者，銀行並得拒絕受理申請。	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五、交易服務 (三) 立約人辦理電子銀行服務之新約定轉入帳戶者，該新約定帳戶一律於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。	2025/02/10